

一、 活動流程

1. 報到：繳會費、領取會員手冊及理監事選票
2. 主席致詞
3. 介紹來賓
4. 來賓致詞（董事長、校長致詞）
5.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6. 提案討論
 - （1） 案由一：通過本會章程
 - （2） 案由二：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
 - （3） 案由三：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7. 臨時動議
8. 頒發傑出校友獎座
9. 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
10.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1. 唱校歌、大合照
12. 散會

二、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籌備會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4 年 1 月 20 日

至 104 年 12 月 5 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揚 子 高 級 學	10,000-	業務費(召開成立大會)	9,000-
		雜項支出(郵資)	1,000-
合 計	10,000-	合 計	10,000-

籌備會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第一次籌備會議（104/4/18）暨第二次籌備會議（104/6/27）

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章程草案如下：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104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104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情誼，砥礪校友學術研究，協助母校發展，增進社會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本校校友情誼。

二、辦理校友服務。

三、發行校友刊物。

四、推展教育、學術及社會公益活動。

五、整合校友資源，協助母校發展。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

一、 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縣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含初、高中部、補校暨國民中學）畢業、肄業者，或曾擔任過母校之教職員工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榮譽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九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利，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

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機構等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200 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

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4 月 18 日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通過。104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籌備會大會修正通過。

附錄：

人民團體法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決議：

案由二：通過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一) 本案業經第二次籌備會（104 年 6 月 27 日）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105 年度工作計畫表如下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104-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項目	內容	時間	備註
會務	1. 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議案。	104 年 12 月	
	2. 呈報成立大會相關資料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呈報雲林縣社會處。	104 年 12 月	
	3. 辦理法人登記	向雲林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捐款免稅申請。	105 年 1 月	
	4. 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討論校友會發展事宜	105 年 6 月	
	5. 呈報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資料	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呈報雲林縣社會處	105 年 6 月	
	6. 召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討論校友會發展事宜	105 年 12 月	
	7. 呈報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資料	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呈報雲林縣社會處	105 年 12 月	
社會服務	1. 傑出校友講座	配合母校行事曆辦理	不定期	
	2. 校友返校服務	配合母校各項活動擔任志工	不定期	
資訊 研修	1. 提供會務各項資訊	發行校友會會刊	半年刊	
	2. 架設並更新校友會網站	隨時更新校友會網站內容，並有計畫補充各項感恩活動之知識內容	全年度	
	3. 出版聯誼活動資訊刊物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出版校友資訊刊物	全年度	
聯誼	1. 聚會旅遊暨參觀訪問	舉辦各類聯誼活動，增進會員情誼	不定期	
其他	1. 加強招攬會員	請會員運用各種機會加募新進校友會員，以期推展校友會宗旨	全年度	
	2. 臨時事項	其它臨時事項，依據狀況不同，個別處理	不定期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決議：

案由三：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第二次籌備會（104 年 6 月 27 日）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104 下半年度暨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104、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本會經費總收入	85,000	
入會費	16,000	80 人*200
常年會費	24,000	80 人*300
捐款收入	45,000	熱心人士捐款所得
利息收入	0	
其它收入	0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本會經費總支出	75,000	
人事費	24,000	2000*12
秘書津貼	12,000	1000*12
文具印刷費	3,000	依據 105 年工作計畫表草案

郵電費	6,000	500*12
雜項支出	1,000	
會務活動費	20,000	依據 105 工作計畫表草案
會員大會支出	3,200	
雜支	3,000	
預備金	2,800	
期末結餘	10,000	

單位：新台幣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決議：

四、入會會員名冊（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編號	姓名	性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1	陳修姍	女	21	張文蓉	女
2	陳素娟	女	22	陳怡君	女
3	楊雅惠	女	23	楊壹婷	女
4	黃美瑛	女	24	李鴻毅	男
5	呂欣如	女	25	林佑儒	男
6	姜美菊	女	26	江長毅	男
7	陳純平	女	27	黃鈺翔	男
8	周稚岡	男	28	施富棋	男
9	程久芬	女	29	林涵雲	男
10	蔡青汶	女	30	陳彥傑	男
11	林仁章	男	31	劉邦民	男
12	黃宏銘	男	32	黃宥蓁	女
13	楊志堅	男	33	黃彥豪	男
14	陳翠瑛	女	34	許順裕	男
15	林文豪	男	35	蔡青芸	女
16	林裕英	女	36	蔡青芙	女
17	丁美利	女	37	蔡明修	男
18	陳信羽	男	38	詹宗昆	男
19	沈中權	男	39	黃全勝	男
20	陳韻如	女			

五、其他

(一) 發起人名單：

01 吳界榮、02 侯慈暉、03 江慧瑜、04 陳仕軒、05 林明彥、06 俞珮萱、
07 鄒宗國、08 陳佩君、09 林皓平、10 蔡成達、11 吳明哲、12 劉邦民、
13 黃政凱、14 李欣容、15 陳乙辰、16 陳惠嵐、17 程久芬、18 林慧瑜、
19 陳韻如、20 吳冠瑩、21 蔡青汶、22 陳純平、23 黃上芳、24 劉昱呈、
25 胡瑋婷、26 黃全勝、27 蘇俊豪、28 傅得廉、29 黃秀君、30 楊雅惠、
31 黃美瑛、32 廖英智、33 張志豪、34 龔貴彰、35 林克展、36 戴立青、
37 姜珮瑜、38 林奕劭、

(二) 籌備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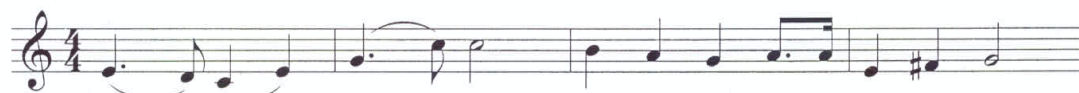
01 鄒宗國、02 林明彥、03 王華堂、04 陳昌宏、05 陳韻如、06 蔡青汶、
07 程久芬

(三) 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資料建置籌備會工作期間簡述

日期	內容
103/9/9	行政會議決議成立校友會、資訊化校友會
103/10/27	陳翠瑛小姐完成畢業紀念冊掃描存檔、歷屆聯絡代表人
103/12/6	陳翠瑛小姐徵集校友會發起人資料
104/2/4	發文向縣政府申請籌備「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104/2/13	奉准籌組校友會（府社救一字第 1045605722 號）
104/4/18	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104/6/27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104/8/11	奉准成立校友會大會（府社救二字第 1045630229 號）
104/12/5	召開校友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理監事會議

揚子中學校歌

謝君儀 作曲



浩——浩——湯——湯，奔流澎湃的揚子江。



同——學們志氣昂，似奔流澎湃的



揚子江。文——武合——一術德兼修



身體——壯。中華兒女在三民主義



教育中成——長！成——長！成——長！英



才——蔚——起吾校之——光